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甄選科別	員額	備取
一般教師	代理教師 2 人(含留職停薪缺 1 人)	若干人

※代理教師聘期為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止。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7 點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通訊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別(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3、寄送地點：本校人事室(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電話：03-8572823#104、109)。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持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2)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未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具有相關系所大學以上學歷(具教保員資格)。

3、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

4、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108 年 7 月 31 日迄今)，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0 年 11 月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上開時間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5、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大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6、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打字或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

2、照片一張：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一張(掃描、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

3、自傳(800~1200 字)。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5、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6、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7、**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請向縣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 8、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影本。
- 9、其它優良表現成果證明(如得獎記錄)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 10、切結書(如附件)。
- 11、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無筆試)

1. 日期：110年7月3日(六)請於上午8點10分至8點30分報到。
2. 地點：慈大附中(970048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178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3. 試教：應考人自備教學主題、教案及教學用之教材教具(需複印4份教案應考)，現場**沒有學生**，準備時間為15分鐘，**試教時需包含「說彈教唱」等方式進行**。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20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4. 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為試教佔60%、口試佔40%，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6. **防疫注意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教師甄試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17點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http://www.tcsh.hl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至111年4月30日有效。

#### 九、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7日下午17點前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各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個人刑事紀錄證明之正本。
- (6)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7)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8)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 3 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之安排。
- 2、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3、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4、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5、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6、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全時月薪：學士 43,135 元、碩士 50,030 元，未具教師證者學士 38,995 元、碩士 45,266 元。**
- 7、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8、經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將註銷錄取資格。
-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sh.hlc.edu.tw/>）。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專 科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幼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報考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絕無異議。
  - 2、報考人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後，於報到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 (簽名)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